



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編按：本文轉載自陳隆志著，陳隆志、陳盧千壽譯，《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The U.S.- Taiwan- 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第四章，（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8年5月），頁87-113。

台灣是一個國家嗎？自《舊金山對日和約》於1951年締結以來，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引起了國際法學者與其他評論家激烈的辯論。「國家」一詞是指一個領土組織實體，在國際法上享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權。自民族國家體系在十七世紀崛起，國家在國際法與全球決策過程中扮演了主導的角色。直到今日，國家仍然是國際事務的基本政治單位，以及國際法律秩序的主要參與者。一個國家的居民對領土擁有主權，有權作出有關領土的決定。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下，這些決定免受外部的挑戰。建立國家是世界許多人民的夢，在歷史上，無數的男男女女為建立自己的國家奮戰死亡。在二十世紀，國家數目大增，由於帝國的解體與前殖民地轉變為獨立國家；聯合國的會員國，從原來1945年的五十一國增加到2015年的一百九十三國。

如本書第一章與第二章所示，台灣的社會與政治歷史並不簡單。儘管來自各方充滿激情的爭論，對於台灣法律地位的國際共識，尚未出現。對於台灣人來說，這個僵局的後果有重大的意義。國家地位是加入真多重要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的先決條件。就現況而言，台灣被阻止有意義參與這些組織，二千三百萬人民被剝奪在世界舞台平等參與、有效主張他們權益的機會。更令人困擾的是，有些政府，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用台灣的困境，施加威脅，求取地緣戰略的利益。對國家地位問題沒有正面堅定的解答時，台灣有日益被邊緣化的危險——在一個相互依存關係與經濟繁榮密切連結一起的世界，這是真恐怖的結果。

壹、不同的觀點

有關台灣地位的爭論引起了很多不同的觀點，涵蓋全方面可能的結果。其中一個極端的觀點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謂「叛亂的一省」。這種觀點，要求台灣與中國統一以調合所謂法律與政治現實。另外一個極端觀點則認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台灣確確實實是一個充分完整的國家。此觀點要求尊重台灣不可受干擾治理其國事。在此兩極之間，存在許多其他的立場，展示不同程度的細微差別。

如同所有的法律問題，要解決台灣問題的第一步，是確定適用的規範與原則。然後，必須分析事實的相關性與重要性。實際上，倡導支持者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解釋事實，以符合他們所歡喜的結果。正如第三章的說明，新港學派不贊同這種傾向，鼓勵學者對法律與政策問題要廣泛加以觀察，把握持續不斷權威性決策及實際上的作為，而以最起碼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為準，加以檢討評估。在此脈絡之下，運用最廣泛、被接受的世界共同體包容性利益原則，解決問題。

以下所示的四個觀點，代表對台灣國家地位最普遍的意見。第一觀點，持續在極端的一端，認為依據國際法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第二個觀點占據了中間的立場，主張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而自《舊金山對日和約》1951年締結、1952年生效以來一直未定。第三個觀點，認為台灣從各方面來看是一個國家，但是，受地緣政治的限制無法充分如此表達。換句話說，台灣享有事實上（*de facto*）的獨立，但沒有法律上（*de jure*）的獨立。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觀點，是由作者提出，認為台灣已經符合當代國際法國家的要件，即使欠缺足夠的正式承認。正如第二觀點支持者的觀察，台灣的法律地位，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締結後懸而未決。但是，國際法不是靜止不動的，學者們必須根據變動的世界環境條件重新評估所得的結論。過去在1951年是真實的，今天未必是真實的，緊抱著過時的事實或觀點之立場是欠缺智慧的。進一步來講，《聯合國憲章》——許多人認為是「世界憲法」——的制定者堅信，人民應該享有公開自由、在世界社會眾目睽睽之下決定自己的命運。這就是人民自決的原則。隱含在這個原則的是，人民集體的地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出現並發展進化。關於台灣國家地位的任何辯論，假使不包括人民自決的原則，確確實實會呈現一個非常不完整的畫面。

不可忘記，台灣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家園，他們為台灣的政治轉型奮鬥數十年。這個民主化與台灣化，不能在最後的分析中被忽視；人民自決的原則必須得到應有的尊重、重視。反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人負有舉證的責任：證明為什麼剝奪台灣人民對他們共同命運的最後決定權；同時，也要說明這種結果是不是符合當代國際法的原則。反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人，必須舉證說明，繼續將台灣當作一個化石，凍結在同樣的窘境達半世紀以上，是不是合乎正義？合乎國際法？

下面數節將說明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多種的立場。筆者自己的觀點，認為透過有效自決的實踐，台灣已進化為一個國家，將在本章第二部分闡述。為了方便讀者，在本書後面提供了中文建議讀物的列表，以反映當代對台灣國際地位的一系列觀點。

一、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台灣與中國「自古以來」構成一個國家，而且國際法今日支持這一說法。大體而言，這種觀點的支持者譴責《馬關條約》在1895年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他們也尋求歷史文獻的支持解釋，如《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與聯合



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中國領導人指出，杜魯門（Harry S. Truman）政府最初的願望是讓台灣海峽事件順其自然發展，並以此為證據，美國已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張。他們認為杜魯門在韓戰爆發時，將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決定是一種背信行為、背叛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承諾。

正如第一章所述，1943年的《開羅宣言》宣稱「所有日本從中國，例如滿州、台灣及澎湖群島，竊取的領土，應歸還中國」。1945年，《波茨坦宣言》第8條重申了上述承諾。中華民國是當時控制中國大陸的政府，二次大戰結束，在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的指揮下，熱切接受了日本投降其海外的領土。因此，支持者辯稱台灣屬於中華民國，而中華民國繼續是台灣的合法政府。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內戰被中國共產黨打敗，失去了整個中國，乃於1949年，中國內戰末期，流亡而且占據當時在國際法上仍屬日本的領土——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或共產中國）對這個故事，進一步加以編造。它堅持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當共產中國從中華民國手中奪取對中國大陸的控制時，也就同時取得了台灣。作為中華民國的繼承人，中國認為已經取得對台灣的所有權利與要求。中國指出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把蔣介石的代表逐出聯合國，而指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在聯合國唯一的合法代表，這就是對此立場國際共識的證據。但是，要特別指出，該聯大決議並沒有提到台灣，並不是要解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而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中國於1993年與2000年發表兩份白皮書，概述其對台灣地位的立場。第一白皮書，題為「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提出一系列對美國政府的控告，回溯到杜魯門政府。據該白皮書，中國內戰時，美國支持中國國民黨，反對中國共產黨，採取「孤立與圍堵中國」的政策。¹白皮書又稱，1979年美中建交後，美國政府已經破壞建交第二公報，一方面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另一方面通過《台灣關係法》。白皮書對美中第三聯合公報有錯誤的解讀：第三公報有關雷根政府出售防禦性武器給台灣，並不是與美國政府的一種協定（如以下第五章的闡述，並沒有國際條約的效力），美國繼續出售防禦性武器給台灣，並沒有違反條約義務。該白皮書呼籲以「一國兩制」的模式解決台灣海峽兩岸的紛爭，將台灣與中國合併。白皮書的結論澄清，中國對有關台灣一些問題的立場，包括台灣的外交關係、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以及繼續出售武器給台灣。七年後，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新聞辦公室發布了題為「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的白皮書，重申第一白皮書的前提，催促台灣仿效香港與澳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第二份白皮書，再依靠歷史上的主張，呼籲在一個中國的旗幟下，中國人民團結的願望。白皮書警告，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拖延」。²中國的論調，被台灣斷然拒絕。在陳水扁總統第二任時，行政院陸委會於2006年政策立場文件，以回應當時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的言詞，該政策立場文件在開頭的第一句就稱：「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³

即使在台灣，還有少數人堅持台灣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因為台灣未曾發布正式的獨

立宣言。這種觀點的支持者認為，中華民國是中國政府的一個分支，中華民國是一個流亡政府在治理台灣。沒有台灣獨立的官方聲明以及沒有正式拒絕放棄中華民國體制（今天中華民國只存在於名稱），被解釋為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一立場的支持者認為，台灣所達到的頂多是「政府承認」，而不是「國家承認」。

具有影響力的教授克洛福（James Crawford），現任國際法院法官，對這個問題在其大作《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有詳細的討論。⁴就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這個主題，克洛福被認為是最傑出的學者之一。除了概述《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所承認國際習慣法的國家要件（人民、領土、政府及與其他國家來往的權能）之外，克洛福教授增加第五要件：相關領土政府必須明明白白宣稱自己是一個主權國家。克洛福首先考慮日本在《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台灣可能產生的影響、效果。就此，克洛福推斷台灣在那時候不是一個國家。因此，克洛福繼續說，台灣的領土地位存在三種可能的結論。第一，克洛福很快就否定台灣已於1949年回歸中國，由於中國宣布廢除《馬關條約》或者將行政管理權移給中華民國的結果。克洛福拒絕這個論點是正確的。根據習慣法與當代國際法原則，台灣的法律地位仍然是一個日本領土，直到日本在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對台灣的一切權益。

然而，克洛福的結論是台灣不但沒有在任何時候建立國家，而且在某種程度上多少是中國的一部分。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放棄台灣時，周圍的環境情況，克洛福得到這個結論。他相當重視《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所表達的意圖。此外，他強調，台灣是由一個被承認的中國政府（中華民國）所占領。克洛福認為，《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後果，是台灣的主權回歸中國，不論受益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民國政府。克洛福承認「這種模式的領土轉移可能是獨一無二的」，但接著辯稱這種模式比替代的方案——日本放棄的結果，台灣成為《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四十八個盟軍締約國共有的領土——較有可能。克洛福指出，導致他得到這一結論有三「難」：

1. 假使在 1952 年中華民國已失去了所自稱是中國合法政府的地位，割讓台灣給中華民國將違反和平條約的條款，而將構成對中國內戰的干涉。
2. 假使台灣在 1952 年成為中國的一部分，當時美國巡邏台灣海峽（韓戰爆發後），將構成對中國內戰的干涉以及企圖侵犯中國領土的完整。
3. 「國家地位的權利主張，不能由陳述或行為推斷。由於明顯缺乏脫離中國之明確主張，台灣的地位只能是在不同政府管理下中國的一部分」。⁵

頭兩個問題可以容易解決。兩者都依賴克洛福的假設，即台灣在1952年就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假定台灣在1952年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做這樣的假定，鑒於《舊金山對日和約》在慎重考慮後有意不指定中國為日本放棄台灣的受益國——這兩個問題就不會發生。克洛福所指出的第三問題——欠缺正式的台灣獨立宣言，這對台



灣國家地位有「決定性」的作用——有些難題，但不是不可能解決。為著辯論起見，假使真有這種宣布獨立的要件存在，那麼簡單的回答是：台灣實際上一再如此主張聲明——通常默示，有時明示——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要求更明確的獨立宣言，就是忽略事實的現狀——就是說，中國一直持續不斷對台灣宣布獨立就要動武回應的威脅。克洛福的解釋有缺陷，因為它忽視了日本放棄台灣之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可能性。克洛福承認這是一個可能的解釋，而且承認這就是在《舊金山對日條約》締結後，英國與美國都採取的立場，但他沒有提供任何反駁，為什麼不是地位未定。他反而含蓄拒絕這個未定的觀點，簡單地斷言，圍繞日本放棄的情況產生了台灣歸還中國的效果。

在克洛福教授的分析，他幾乎不相信《舊金山對日和約》造成台灣法律地位未定的後果。至於第五要件，克洛福認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因為它仍然沒有明明白白宣稱台灣與中國分離，也沒有被承認為一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在作成他的結論時，克洛福特別提到李登輝總統1999年接受採訪時，指出台灣與中國是一種特殊國與國的關係。但是，克洛福明顯忽略陳水扁總統在2002年更具挑戰性的聲明，「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意義更重要的是，陳總統於2007年——克洛福教授大作的第二版出版發行後的一年——以台灣之名向聯合國申請加入為會員國。陳總統加入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等於是在國際大舞台上的「獨立宣言」。

羅貝德（Brad R. Roth）教授對克洛福的立場提供另外一個批判——他認為，台灣的國家地位問題根本上是承認的問題。參照《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羅貝德寫道：

假使國家地位是一個「客觀」的事而承認僅僅是「宣示性」，那麼，台灣的國家地位將有壓倒性的優勢。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以上，台北政府對在界定的領土上之常住人民獨立維持有效控制。⁶

羅貝德注意到克洛福主張台灣必須明明白白宣布其獨立國家地位，但是並沒有援引提供權威性的根據。羅貝德認為「國家地位真正的考驗是看國際參與者是不是默認它的國家屬性，是不是享有國際法特別賦予國家的權利、權力、義務與豁免權」。⁷就台灣來講，羅貝德注意提及許多國家，包括美國，不顧中國的抗議，與台灣保持廣泛多方面、正式及非正式的關係，意味著對台灣國家地位默示的承認。他的結論是：

賦予台灣全方面國家的權利、權力、義務與豁免愈會增進當台北（台灣政府）建立超越事實承認對外關係的範圍，而與中國對台灣外交事務所主張的主權、特權背道而馳。⁸

無論什麼形式，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理論能夠強而有力加以反駁。至少有四個理由：

第一，歷史表明，中國從來沒有對台灣行使長時期的有效控制。如本書第一章的探

述，台灣的原住民到達台灣早中國漢人數千年。十七世紀初期，台灣落在荷蘭與西班牙的殖民統治，隨後在十七世紀後期，由國姓爺（鄭成功）領導的流亡者到來。清帝國在名義上，聲稱自1683年台灣就屬清帝國，但有名無實並沒有有效控制、治理過台灣。一直等到1887年，清帝國才將台灣設為一個行省。但是八（1895）年後，清帝國透過《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達五十年之久。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軍在麥克阿瑟將軍的指令下，代表同盟國軍事占領台灣。1949年，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內戰被中國共產黨打敗後，逃亡台灣避難，成為不合法的流亡政府。就事實而言，台灣與現代中國的政治關聯微乎其微，與當代中國共產政府的歷史聯結，顯然並不存在。

第二，《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儘管其結論具有挑撥性，根本沒有國際法的權威性。上述兩個戰時聲明表示美國、英國與中華民國，在戰爭結束後有關處理日本領土的初步意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並沒有參加這些討論。就契約法與條約法而言，該兩項聲明起草當時，並無法產生領土移轉的效力。進而言之，同盟國與日本以後所締結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有效推翻之前的任何戰時聲明。正如上面的章節所指出，日本在《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其對台灣（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澎湖）的權利、主張與所有權益。日本與中華民國之間《台北和約》採用類似的公式。這兩條約很明顯，並沒有指明日本放棄後，對台灣所有權的受益人，中華民國（或任何國家）都不能夠主張自己是被指定的受益人（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一再要求被指名為《台北和約》的受益人，但日本都加以拒絕）。該條約就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此外，如上所述，在1951年《舊金山對日和約》及1952年《台北和約》締結之前所宣布的戰時宣言《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都不足以賦予中華民國可自作主張。對於政策的通盤考慮，筆者在《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觀點》一書曾加以闡述：

和平條約普遍被認為是「敵對狀態」終結後，戰勝國與戰敗國共同期望的權威性表達。一般而言，為了勝利所做的軍事上權宜性與必要性考量，支配在敵對狀態下所表達的期望宣言。其他相關的政策考量很容易被遺漏或者只獲得些許的注意。在戰時緊急狀態下所為的片面承諾，充其量也只能為將來的秩序提供一個不確定的基礎。遲早它們很可能將會破壞公共秩序。…此說明在一般國際法下，「和平條約」的重要權威性；其主要功能是，明明白白確定當事國的共同期望，特別是與戰敗國有關的任何領土變更。為了避免事後的爭執歧異，對領土條款的擬定特別仔細周延；不能使用不確定的文字來規定有關領土移轉的事項。⁹

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國內戰取得勝利後，並沒有從中華民國繼承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麥克阿瑟將軍指派蔣介石作為代表同盟國的託管人，占領台灣，但並沒有將該島的主權給予中華民國。甚至當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內戰戰敗流亡台灣避難



時，他們在法律上也不能主張台灣是他們的——該權利屬於同盟國。

第四，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並沒有承認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將蔣介石代表驅逐出聯合國，否認中華民國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席次，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人民的利益之權利。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完全沒有提及台灣，既沒有提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適格代表台灣的利益問題，同時，更沒有聲明指出聯合國驅逐中華民國之後，台灣的主權轉移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之，該決議所解決的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台灣主權歸屬的問題。

2007年，台灣政府以台灣的名義，而不是中華民國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新會員國入會的申請。當時，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退回申請書，而沒有依規定轉送給安全理事會審議，並援引第2758號決議作為他決定的依據。他援引中國的說法，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而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為此，美國與日本提出抗議並反對潘基文的說法，強調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內容僅限於處理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與台灣完全無關。

二、自舊金山對日和約後台灣的地位一直未定

第二個觀點認為台灣的地位仍然未定。這可能是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帶來的說法：台灣仍在中華民國流亡政權的軍事占領下；美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勝日本的主要戰勝國，擁有台灣的主權；或者，台灣人民擁有台灣的主權，但台灣還不是一個國家。

第二個觀點的支持者中有「嚴格遵守派」，他們認為領土的移轉只能在最正式的儀式下透過莊嚴簽署和平條約去實現。這種論述的推理是這樣的。1895年清帝國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完全的主權」「永久」割讓給日本，這個現狀一直繼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才結束。《舊金山對日和約》使問題複雜化。因為該條約並未指明日本放棄後有關台灣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請求的歸屬國；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投降放棄台灣的受益國。就這一點，英國政府有紀錄指出：「根據1952年4月的和平條約，日本正式放棄對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所有權及權益請求，但是這些權利、權益並沒有轉讓給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國民黨當局。因此，依據英國政府的看法，台灣與澎湖群島是法律上的主權未確定或未決定的領土」。¹⁰

根據和約的準備文件及會議紀錄，舊金山和平會議參與國家之間有一個共識，亦即台灣法律地位雖然暫時未定，但將在以後解決。具體地說，將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以和平解決爭端及人民自決的原則進行。儘管公民投票將是這樣一個理想的決定方法，但是隨後幾十年台灣內部與外部條件阻止了公民投票的舉行。第二種觀點的支持者注意到這種情況，乃堅持台灣的法律地位仍然未定。

在林林總總國家之中，美國與日本對台灣問題就是採取這個正式的立場。他們都堅

持「一個中國政策」。例如，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美國則遵從《舊金山對日和約》的規定——就是日本放棄對台灣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請求，但並沒有指定受益國家。也就是說，自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以來，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直未定。美日的一個中國政策與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不同，不可將兩者混淆。

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反之，美國與日本的一個中國政策「承認」（recognize）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僅僅「認知」（acknowledge）其對台灣的領土主張要求，而從來沒有表示同意。

為了論證，假定第二觀點是正確的，台灣的地位仍然未定，那麼，誰最適合於主張對台灣的主權？

對此，許多台灣人民所持的立場是，主權屬於台灣人民。支持者認知《舊金山對日和約》締結後，台灣的地位未定，而堅持必須由台灣人民解決這個問題。理想的情況就是他們的意願能夠表達，且在國際監督下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台灣要繼續存在作為一個正常化的獨立國家。無論要採取何種方法，台灣人民應該是自己國家未來的最終決策者。這就是人民自決的真諦。

另外還有一個觀點認為，美國是在遠東主要的戰勝國，擁有台灣的剩餘主權。如本書第十章所述，這一觀點成為「林控告美國」（Lin v. United States）的理論基礎，該訴訟於2000年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原告是台灣的住民，曾數次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請美國護照，但是被拒絕，而且不准再提出美國護照的申請。在他們的訴訟，原告辯稱，他們與台灣所有的住民都是美國的國民（之後，在陳前總統因「貪污」的指控被逮捕後，2009年他的律師向美國軍事上訴法庭上訴時，就曾提出類似的辯護論點）。¹¹選擇這個理論的人士認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一直是，而且繼續是一個流亡政府，非法剝奪侵占台灣人民的權益。在此，台灣的法律地位被解釋為美國軍事管理下的未合併領土。這個觀點的論調如下：

首先，根據1895年的《馬關條約》，台灣成為日本領土，該條約於第一次中日戰爭清帝國被打敗一年後簽訂。1945年，美國戰勝日本。美國是主要的戰勝國及占領國，有權力處置日本戰敗後地位未定的領土，而且任命代理的下屬占領國。因此，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同盟國接受日本的投降，進一步軍事占領與治理台灣。戰爭結束後透過《舊金山對日和約》，促成日本放棄對台灣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請求。另一方面，美國作為主要的占領國，從來沒有正式放棄對台灣的權益主張。職是之故，他們堅稱美國保留了對台灣的剩餘主權。台灣仍然是軍事管理下美國沒有正式合併的領土。

由此可見，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老早應該由同盟國，尤其與聯合國，協商解決。但



是，一系列不幸事件的發生干預，阻止同盟國解決台灣問題。其中包括台灣在1945年被軍事占領，加上中華民國政府逃難到台灣成為流亡政府與之後擅自將占領變為所有，以及隨後韓戰的爆發。在此期間，有些戰時盟國很快轉變為敵國，而敵國又成為友國。這種敵友轉變的新關係，破壞了和平解決《舊金山對日和約》所未解決的問題之必要條件。簡言之，台灣被視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未解決」的一個問題。

上述的論點，與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連串行動的過程正好相反。雖然在理論上美國作為戰勝日本的主要國家，可能對台灣擁有殘餘的主權，但是美國從來沒有行使此權利。相反地，二次大戰後美國的行動表示有意放棄對台灣權益的請求。例如，1954年美國批准與中華民國簽定共同防禦條約時，美國參議院一個委員會的報告中宣稱，「這個條約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或改變其所適用的領土之法律地位或主權」。¹²這是當時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國務卿及其他人所持的觀點。這種言詞支持台灣的國家地位仍然未定，而美國並不認為，自己就是日本放棄對台灣權益後的受益國。此外，1979年的《台灣關係法》指出，「每當美國法律提及或涉及外國、民族、國家、政府或類似的實體，這些條款應包括台灣在內，而這些法律也應適用於台灣」。¹³雖然，這不是主要戰勝國放棄其權利正式的聲明，就適用美國法律而言，這一規定等於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至少實際上是如此。

三、台灣已經達成事實上的獨立，但還不是法律上的獨立

第三觀點更進一步認為台灣事實上已經是一個主權國家，但由於國際承認不定不足，只擁有實際上的地位，而不是法律上的地位。日本在《舊金山對日和約》割讓其對台灣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請求權，但沒有指定受益的國家。雖然中華民國在1945年合法代表同盟國軍事占領台灣，其占領並不構成主權的取得。因此，有些人就稱台灣為一個「新生的國家」。新生國家論認為台灣與中國之間早期的歷史聯繫微不足道。相反地，依他們的描述，台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一個新國家，並不是繼承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來。這個觀點強調台灣在1949年與1990年之間成功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的重要性。同時，他們認為台灣已經滿足《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人民、領土、政府、及有能力開展外交關係）所述國家的要件。

這個觀點受到許多西方國家學者的歡迎。這個觀點的不同形態收集在亨克茨（Jean-Marie Henckaerts）所編輯的一本佳作《在新世界秩序的台灣國際地位》。該書收錄了1995年於布魯塞爾大學聯合國中心所舉行的「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會議」參加者（包括筆者）所發表的論文。¹⁴根據第三觀點支持者的觀察，台灣政府今天自立、自足、自力更生，而且對其領土行使完全的控制權。就各種條件來講，台灣確是一個事實上的國家。但是，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致使台灣非常困難與外國建立外交關係。中國在政治上要孤立台灣的行動包括威脅、抵制與台灣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時，中國也施加壓力阻止台灣加入以國家地位為要件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甚至還有非以國家為要件的

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儘管有這些障礙阻力，一些評論家建議，台灣應該放棄中華民國的過時名稱，繼續追求法律上的國家地位以及加強推動以台灣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運動。

貳、由未定到已定：台灣由被軍事占領地進化為國家的論述

筆者提出第四個觀點。這個觀點接受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締結後，台灣的地位未定之前提。但是，與上述的觀點有所不同。依筆者的看法，國際法律地位不是一個靜止不動的概念；經過幾十年的演變，台灣的法律地位已由未定進化為已定，這就是台灣國家進化論。這個論說接受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之後，台灣既不屬於中華民國、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提。自1952年到1987年，台灣人民在中華民國不合法的軍事占領下受苦受難，這個非法的軍事占領，建立在長期持續不斷的戒嚴威權統治之上。1987年，戒嚴解除。隨後不久，蔣經國於1988年1月去世。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為總統，他是台灣人擔任總統職位的第一人。就在這個關鍵時刻，台灣人民開啟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轉型。這種進化演變的重要事件包括：政府承認動員戡亂時期已結束、選舉立法院的新立法委員、民主的總統選舉由台灣人民直選、通過對人權新的保護措施、以及許多行政權力的成功轉讓。後威權統治的台灣已成為亞太地區的民主典範。國家進化論認為，這種轉型落實了人民有效自決，促使台灣成為一個現代的國家。為了闡述這一進化發展，下面二節將探討當代國際法領土變遷的理論與實際、以及台灣進化為國家的四個獨特的階段。

一、當代國際法上領土的變遷

當代國際法探討有關台灣領土的變遷有三大根本原則：時空的原則、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的原則、以及人民自決的原則。

第一，時空的原則，認為國際法的適用必須顧及時空的情勢。也就是說，特定的情勢事件必須適用該事件發生時的法律，大清帝國割讓台灣給日本，就要適用1895年當時存在有效的國際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當代國際法的重要根源是《聯合國憲章》，就不再適用於1895年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的《馬關條約》之效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發生的爭端就要適用當代的國際法原則。

第二，建立在《聯合國憲章》的國際法，其前提是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在過去的歷史，國際法對國家之間使用武力限制很少。一個國家可以征服及占有別人的領土，發動戰爭對外國的領土主張主權。反之，《聯合國憲章》明明白白禁止這種行為，憲章徹底改變過去的理念與行動，嚴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或武力的威脅，而必須和平解決爭端。

第三，領土的控制問題，根本上關係到領土住民的權利與福祉。因此，有關領土的

決定，必須尊重住民的意願，這是人民自決的原則。正如《聯合國憲章》明確規定，尊重住民的意願是領土轉移最重要的指導原則。國際法院法官迪拉德（Hardy Dillard）簡明有力陳述：「人民決定領土的命運，不是領土決定人民的命運」。¹⁵人民自決是新興國家擴增的背後推動力。自決也是在我們的世界，對自由整體要求重要的一部分。它有關人類的形成群體，與這些群體認同的需求，以盡力追求促成所珍惜的價值。人民自決的概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的倡導下，結晶具體化。他在1917年宣稱：「沒有和平能夠持續，或者應該持續下去，當各國不承認或接受政府的權力來自被統治者同意的原則；無論在何處都沒有權利將人民當作財產，由一個主權國轉交另一個主權國」。《聯合國憲章》提升人民自決的理念，讚揚建立在人性尊嚴與人權概念的普世吸引力。聯合國的一個主要宗旨，根據憲章第1條第2款，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各國平等權利與人民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賦予人民自決顯著的地位。兩公約以相同的字句在其第1條第1項宣稱：「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利，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人民的意志」（闡明在《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第3項）是國際法判斷一個政府是不是具合法性、正當性的標準。這是程序問題，而不是結果。人民選擇的結果是獨立或其他安排，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所做的選擇是不是表達相關人民真正、自由的選擇。假使人民自由的選擇得到落實，就達到自決政策的目標。綜觀聯合國整體的實例，自決問題與下列三個因素特別有關：相關領土人民建立一個可持久生存發展的前景；現階段自管、自理進展的程度；贊同或拒絕自決的行使對區域與世界和平、權威性政府程序的運作與人權、以及區域性與全球性價值程序的影響。在這個日漸相互依存的世界，最為重要的是，直接受影響的人民有成為能夠在政治、經濟等持續生存發展的合理前景。就新港國際法學派的觀點，決定的標準應是：同意或拒絕一個群體自決的要求，是不是會促成人性尊嚴與人類安全的價值目標——尤其要考慮到總體性對直接相關人民以及較大社區的影響。¹⁶也就是說，人民自決應由相互決定的背景角度來看待。基本的問題是，分離或統一是否會更好地促進對有關人民的安全，並有效促進權力與其他價值的同成共享。

一個領土共同體何時取得自稱為一個國家的權力，進而作為世界共同體的一個正式成員？對此，很多學者的答案是承認的實踐慣例。承認是指一個國家表示願意接受另一個領土共同體為一個外交的夥伴，以及所有附帶產生的權利與特權。廣泛的共識認為國家最起碼的要件就是《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所列述的項目：人民、領土、政府、以及與外國建立關係的權能。對於上述要件適用於具體案例的模式，學者則有不同的意見。「承認宣示說」認為當國家成立要件在客觀上存在時，該領土共同體就自動取得國家地位身分。這就是《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所採取的規定。另一方面，「構成說」則認為關鍵的要件是其他國家的正式承認。在實際上的運用，承認的行為通常介於兩說之間。宣示說，為尋求客觀的宣示，常受到觀察者主觀意見不同的限制。決

定一個政府是不是能夠與外國交往，具有特別的挑戰性。相比之下，構成說的支持者則無法迴避滿足基本法律及事實準則的責任。就理論與實際而言，通常將法律上的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翻譯為「法律上的承認」比「法理上的承認」較為正確恰當）與事實上的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加以區分。一般來講，當一個政府給予事實的承認，其有效控制也受到承認，至少在當前的時刻。但是，假使政府被賦予法律上的承認，其對領土的控制就被視為具有永久性。事實上的承認通常被認為是法律上的承認之前奏，其區別常常是模糊的；同時，給予承認的行為之性質可以是隱性的默示或者是顯性的明示。

二、台灣根據國際法進化為國家：四個不同的階段

台灣進化為國家可分為四個不同的發展階段。自1895年到1945年，台灣是日本統治的殖民地，因為清帝國根據《馬關條約》將台灣的領土永久割讓給日本。在第二階段，1945年至1952年，根據盟軍遠東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的授權，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國進行軍事占領台灣。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北和約》生效以後，台灣的法律地位仍然未定。第三階段是最長的，時間從1952年到1987年。中華民國在中國內戰慘敗之後，繼續非法軍事占領台灣。中華民國領導人逃往台灣，建立流亡政府，而自稱是代表全中國的政府。在超過三十年的期間，蔣介石與他的兒子蔣經國，利用《戒嚴法》維持他們獨裁威權的統治，系統性與全面性剝奪與侵犯台灣人民的人權。台灣人民的聲音雖被鎮壓消失，但是台灣的法律地位依然未定。

自1988年到現在是台灣進化的第四個階段。1987年台灣解除戒嚴，蔣經國去世之後，一位在地出生的台灣人李登輝總統繼任，激起全國引人注目振奮的轉型，開啟民主化與台灣化的過程。在此期間，台灣人民第一次投票公開直選總統，立法院不再代表中國大陸的人口而是代表台灣的新民意，權力和平轉移民進黨；中國國民黨又再取得政權，以及台灣人民珍惜擁抱最重要的自由表達及民主參與。上述，台灣進化的第四個階段代表「有效自決」，是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正是在這一時期，台灣的法律地位由未定演變進化為已定。

1. 1895年至1945年：台灣是日本的領土與殖民地

1895年，清帝國與日本的代表簽署《馬關條約》。根據條約，清帝國將台灣的主權永久割讓給日本。依照當時的國際法，這是一個合法有效的轉讓；因此，台灣正式成為日本的領土。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都爭辯，台灣的所有權已於1941年回歸中國，因為，當中國對日本宣戰時已經宣布否認中、日兩國間既存條約之效力。但是，這種片面廢除有關條約的聲明，不能發生改變台灣法律地位的效力。一個長久穩固的當代國際法原則是，領土轉讓條約的一方，不能單方片面聲明廢除、終止該條約。

2. 自1945年到1952年：中華民國代表盟國從事軍事占領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是盟國軍事占領下日本的領土。遵照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



將軍的第一號命令，蔣介石與他的中華民國部隊在台灣接受日本的投降，並管理監督島上的軍事占領任務。在此時期，中華民國軍隊在台灣，並不同於擁有台灣或台灣的主權。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PRC）。蔣介石與其中華民國軍隊敗逃至台灣，並實施三十八年戒嚴威權統治。1949年，就國際法而言，當時台灣仍然是日本的領土；因此，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政府是一個流亡政府。當《舊金山對日和約》於1952年生效時，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仍然未定。在1952年4月，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雙方簽署《台北和約》；日本雖然根據《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台灣，但並沒有規定中華民國是受益國。因此，《台北和約》並沒有改變台灣的地位，台灣既不屬於中華民國，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援引《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堅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根據國際法，戰爭結束要確定領土割讓與轉移的事宜，必須由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的和平條約加以規定。同時，條約凌駕取代任何戰時聲明或宣言。因此，《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在國際法上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而由《舊金山對日和約》凌駕取代。正如上所述，和平條約，尤其有關領土變遷之事宜，享有高度的權威性，其效力超越戰時緊急狀況下的聲明，確是極為重要的理由。

3. 自1952年到1987年：中華民國是流亡政權在台灣從事非法的軍事占領

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中華民國政權繼續在台灣進行軍事占領。在這個時期，蔣介石政權遂行全盤性、系統性剝奪及侵犯台灣人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對台灣繼續的占領，早已超越麥克阿瑟將軍當初指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國接受日本投降授權的範圍。中華民國統治台灣建立在永久性的《戒嚴法》，既非法，又沒有正當性，根本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

聯合國早在1950年代就陷入台灣問題的糾結。當時，蔣介石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有一個席位，中國代表權問題年年被提出聯合國大會。最後，在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唯一的合法代表，而不是中華民國。大會在該決議並沒有表明台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該決議消除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神話，也促使台灣成為一個國際孤兒的地位。台灣不能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也不能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下的任何國際組織。之前與中華民國建交的國家紛紛轉向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人民愈來愈孤立，這個趨勢在1979年1月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後，更為加速。

隨著國際孤立的加劇，中華民國政府對內的統治壓迫變本加厲。早前，蔣介石採取操縱控制選舉過程的手段，以中國大陸流亡台灣的中國國民黨黨員充占國民大會代表，同時，保證他與他兒子蔣經國作總統可以不受任期的限制。國民大會的重要任務就是選舉與罷免總統與副總統、以及修改憲法。台灣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門（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司法院）被大部分流亡台灣的中國國民黨親信所占據，他們並沒有選舉的

壓力。這些政府機構幾乎代表整個的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全盤由中國大陸輸入台灣。

蔣氏父子知道他們是一個流亡台灣的政權，既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也缺乏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合法性。只有在必要時，為緩和緊張的政治情勢，蔣氏父子才會施予台灣人象徵性、形式上的民主小惠。在1950年代與1960年代，台灣人只能參與地方層級的選舉。至1972年底，政府提供全國性增額國會席次的選舉。實際上，這些增加的象徵性席位只占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的一小部分，對政治的影響極為微小。只有在蔣氏父子需要民眾支持他們的政治方針、目的時，才會起用出身台灣本土的政治人物（亦即所謂的崔台青）。

中華民國戒嚴軍政府剝奪台灣人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其中包括思想與表達的自由以及結社與集會的權利。雖然如此，台灣有志之士在國內與國外為爭取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奮鬥不懈。1979年12月10日高雄事件發生之後，民主化的訴求極富緊急迫切性。在美國決策者以及台灣國內外行動家對國民黨政權施加顯著的巨大壓力，要求結束其專制獨裁的暴行，邁向長期夢寐以求的民主改革。隨著社會的景觀成熟有利於改革，對手的政黨——民主進步黨，在1986年生根，迫使國民黨在隔年解除戒嚴。

4. 自1988年到現在：台灣人民行使有效自決而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台灣的「寧靜革命」自1988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總統職位之後開始。在李登輝主政之下，台灣人民為追求更大的民主、自由、人權的目標努力打拚，從事大規模的抗議、公開演說、示威遊行、請願及其他以前蔣政權時危險禁忌的活動。1990年3月爆發野百合學運，超過三十萬的大專院校學生遊行示威要求政府推動民主改革，包括廢除國民大會、召開全國國是會議、以及提出政治改革大綱的進程與時間表。李政府的反應不是加以鎮壓，而是加速改革。之後的歲月，帶來改選國民大會、釋放政治犯、廢除懲罰政治活動的法令、以及修改刑法，允准被列入黑名單的海外台灣人返鄉。1991年，李總統宣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終止。在1991年與1992年之間，依據大法官會議的裁決解釋，全面進行國民大會的代表及立法委員的改選，其效果是除去了高齡老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台灣之前，由中國大陸人民所選出的國會代表（即一般通稱的老賊）。這些委員代表在國民黨政權流亡台灣之前，在中國大陸被選出，而流亡台灣之後沒有改選之憂（等於享受終身職），大言不慚宣稱他們是在台灣代表中國大陸的選區、選民。1996年，台灣人民參加了第一次的總統直選。他們的國家台灣終於能夠脫離兩蔣的威權統治而邁向自由與民主的落實。

2000年，台灣舉行了第二次總統直選，選出民進黨的陳水扁為總統。他的勝利及隨後權力的和平轉移，明顯標示國民黨一黨統治台灣五十五年的結束。在他八年的執政，陳總統強調台灣的國家地位，公開表示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是「台灣海峽兩岸，一邊一國」，並且倡導舉行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全民公投。2007年，陳總統正式以台灣之名，向聯合國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這個作為默示的含意是，陳總統宣稱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具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義務的能力



及意願。這個舉動等於是台灣對全人類的一個「獨立宣言」。

2008年，台灣人民選舉國民黨的馬英九為總統，行政權力再次和平轉移，是台灣現代史的第二次。在2012年舉行的第五次總統直選帶來了另一個人權里程碑，一位女性候選人，蔡英文，競選總統幾乎成功。蔡英文是新出現的政治明星，是2016年總統大選的寵兒，這不但代表民進黨持續相關力量，而且表示在台灣的政治領域日益接受女性。〔2016年1月16日，蔡英文博士在眾望所歸之下，果然以壓倒性的勝利，當選為台灣的總統。〕

三、有效的人民自決

將上述的原則適用於相關事實，要認識台灣的國家地位，就要好好瞭解台灣人民追求自決與民主的願望、持續不斷演變進化的過程。與過去的時代不同，國際法已不再將領土視為僅僅可供交易或征服的財產。相反地，在當今的世界，人民很適切地被確認為國際法的中心。即使沒有宣布獨立，台灣也應該被承認為一個法律上的國家，因為台灣人民已經落實人民有效的自決。二十多年來，台灣人民經常定期舉行總統與立法委員的選舉，而透過他們共同集體的意志與行動，建立完全成熟的民主體制與實踐。

當一個領土的國際法律地位發生爭議時，由聯合國主導下舉行公民投票是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理想方法。但公民投票並不是實現人民自決的唯一途徑。受爭議領土的所有住民，透過集體的努力與國家建設，能夠表達他們要自決的強烈願望。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人民共同意志累積的表達能夠比一次性的投票或甚至宣布獨立更強大、更具說服力。這就是人民自決的實踐。

就台灣的情形來看，毫無疑問，台灣人民已經行使他們的自決權，落實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人民自決的根本原則，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他們自己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實質上，一個持續不斷的公民投票，不僅是一次性的批准，一直在進展中。通過人民有效自決的過程，台灣已經由一個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領土進化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台灣的主權既不屬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屬於美國，而是屬於所有台灣人民。這就是當代人民主權論的真諦。

一個領土的轉移不是一個財產的交易；領土轉移影響領土上全體住民的人權、福祉、甚至他們的生存。幾十年來，本著他們固有的主權，台灣人民日復一日共同努力打拚重新定義自己的政治地位，以及發展獨特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上述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里程碑的重要意義不容小看。假使我們要圓滿解答台灣國家地位的問題，我們必須關注台灣顯著進步的民主轉型。人民民主意志的集體表現正是今日的台灣與以前蔣政權威權戒嚴統治不同的所在，也正是台灣與中國不同的所在。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這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形成鮮明的對比。台灣沒有必要仿照美國獨立宣言的方式，發布正式的獨立宣言。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現實的存在必須被認定接受。

【註釋】

1. Taiwan Affairs Office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Taiwan Question and Reunification of China, Aug. 1993,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org.cn/english/taiwan/7953.htm>.
2. Taiwan Affairs Office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One-China Principle and the Taiwan Issue, Feb.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org.cn/english/taiwan/7956.htm>.
3. Republic of China,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Paper on Ma Ying-jeou's Stance about "Taiwan's Pledge of Not Seeking Independence in Exchange for China's Commitment of Not Using Force against Taiwan," Nov. 3,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0718&ctNode=5913&mp=3>.
4.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d Ed. (2006).
5. *Id.* at 209.
6. Brad R. Roth, *The Entity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Unrecognized Taiwan as a Right-Bearer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91 E. Asia L. R. 91, 98 (2009).
7. *Id.* at 97.
8. *Id.* at 122.
9. LUNG-CHU CHE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3D ED., at 155 (2015).
10.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Debate (Hansard), House of Commons, Official Report, Vol. 536: col. 159 (written answers) (Feb. 4, 1955); LUNG-CHU CHEN &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92 (1967).
11. *See* Chinmei Sung & Janet Ong, *Jailed Taiwan Ex-President Chen Sues in the U.S.*, BLOOMBERG, Sept.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bloomberg.com/apps/news?pid=newsarchive&sid=aIMgLe0CrU78>.
12. *See* RICHARD C. BUSH, *AT CROSS PURPOSES: U.S.-TAIWAN RELATIONS SINCE 1942*, at 99 (2015).
13. 22 U.S.C. §3303(b)(1).
14. JEAN-MARIE HENCKAERTS, ED.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 IN THE NEW WORLD ORDER: LEGAL AN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1996).
15. *Western Sahara,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Dillard, I.C.J. Reports* 1975 at 122.
16. CHEN, *supra* note 9, at 38.◆